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第一部系统研究边缘法学理论的专门论著，全书从理念、价值、思维、方法、关系、联系、地位、体系、生成、类化、培训、应用、比较、辨析等十多个方面，比较全面地揭示了边缘法学的发展状况，有助于增强人们对边缘法学部类的深刻了解和认识。

李振宇

著

边缘法学论纲

BIAN YUAN FA XUE LUN GA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02-1121-2

边缘法学论纲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第1次印刷

李振宇 著

责任编辑：李延刚
封面设计：李延刚
版式设计：李延刚
校对：李延刚
印刷：李延刚
发行：李延刚
地址：李延刚
电话：李延刚
邮编：李延刚
网址：李延刚
电子邮箱：李延刚
QQ：李延刚
微信号：李延刚
微博：李延刚
博客：李延刚
论坛：李延刚
贴吧：李延刚
知乎：李延刚
豆瓣：李延刚
简书：李延刚
刺猬公社：李延刚
十点读书：李延刚
十点课堂：李延刚
十点学堂：李延刚
十点学院：李延刚
十点大学：李延刚
十点中学：李延刚
十点小学：李延刚
十点幼儿园：李延刚
十点早教：李延刚
十点育儿：李延刚
十点亲子：李延刚
十点家庭：李延刚
十点生活：李延刚
十点健康：李延刚
十点美容：李延刚
十点时尚：李延刚
十点娱乐：李延刚
十点体育：李延刚
十点新闻：李延刚
十点财经：李延刚
十点科技：李延刚
十点汽车：李延刚
十点房产：李延刚
十点教育：李延刚
十点医疗：李延刚
十点法律：李延刚
十点文学：李延刚
十点艺术：李延刚
十点历史：李延刚
十点地理：李延刚
十点科学：李延刚
十点哲学：李延刚
十点宗教：李延刚
十点政治：李延刚
十点军事：李延刚
十点外交：李延刚
十点国际：李延刚
十点国内：李延刚
十点地方：李延刚
十点基层：李延刚
十点民间：李延刚
十点草根：李延刚
十点寒门：李延刚
十点布衣：李延刚
十点平民：李延刚
十点大众：李延刚
十点百姓：李延刚
十点黎民：李延刚
十点庶民：李延刚
十点士族：李延刚
十点贵族：李延刚
十点豪门：李延刚
十点世家：李延刚
十点名门：李延刚
十点巨贾：李延刚
十点豪绅：李延刚
十点权贵：李延刚
十点显赫：李延刚
十点显要：李延刚
十点显贵：李延刚
十点显达：李延刚
十点显耀：李延刚
十点显赫：李延刚
十点显要：李延刚
十点显贵：李延刚
十点显达：李延刚
十点显耀：李延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缘法学论纲/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02 - 1321 - 2

I. ①边… II. ①李… III. ①法学 - 理论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2065 号



边缘法学论纲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625 印张

字 数: 34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21 - 2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钱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此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但愿本论丛能够起到反面教材的作用！编者寄希望于读者，也寄希望于评论家们。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

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李振宇

(四)

(17)		第四卷
(25)		第五卷
(28)		第四卷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章 边缘法学理念	(3)
------------------	-------

一、理念论	(3)
二、部类性质	(12)
三、部类对象	(16)
四、部类范围	(19)
五、部类内容	(22)

第二章 边缘法学价值	(27)
------------------	--------

一、价值论	(27)
二、认识价值	(34)
三、学术价值	(37)
四、学科价值	(41)
五、社会价值	(44)

第三章 边缘法学思维	(48)
------------------	--------

一、思维论	(48)
二、交叉思维	(57)
三、组合思维	(64)

四、结合思维	(71)
五、融合思维	(79)
第四章 边缘法学方法	(87)
一、方法论	(87)
二、感性研究法	(93)
三、理性研究法	(97)
四、扩充研究法	(102)
五、整体研究法	(107)
第五章 边缘法学关系	(112)
一、关系论	(112)
二、与法律科学关系	(117)
三、与本体法学关系	(121)
四、与类型法学关系	(126)
五、与部门法学关系	(131)
第六章 边缘法学联系	(136)
一、联系论	(136)
二、与人文科学联系	(140)
三、与社会科学联系	(145)
四、与自然科学联系	(149)
五、与技术科学联系	(154)
第七章 边缘法学地位	(159)
一、地位论	(159)
二、近代法学地位	(164)
三、现代法学地位	(168)

四、后现代法学地位	(173)
五、当代法学地位	(177)
第八章 边缘法学体系	(183)
一、体系论	(183)
二、理论边缘法学	(190)
三、基础边缘法学	(196)
四、综合边缘法学	(201)
五、法域边缘法学	(206)
第九章 边缘法学生成	(212)
一、生成论	(212)
二、边缘法学行为	(217)
三、边缘法学技术	(222)
四、边缘法学活动	(228)
五、边缘法学思想	(236)
第十章 边缘法学类化	(243)
一、类化论	(243)
二、边缘法学学科	(248)
三、边缘法学类型	(256)
四、边缘法学门类	(260)
五、边缘法学部类	(265)
第十一章 边缘法学培训	(272)
一、培训论	(272)
二、立法者培训	(278)
三、司法者培训	(282)

四、执法者培训	(287)
五、护法者培训	(291)
第十二章 边缘法学应用	(296)
一、应用论	(296)
二、立法文本应用	(301)
三、司法文书应用	(312)
四、案件侦查应用	(322)
五、法庭审判应用	(332)
第十三章 边缘法学比较	(341)
一、比较论	(341)
二、学术理念比较	(345)
三、认知模式比较	(349)
四、生成途径比较	(354)
五、实践方式比较	(358)
第十四章 边缘法学辨析	(364)
一、辨析论	(364)
二、相近学科辨析	(369)
三、相对学科辨析	(373)
四、相同学科辨析	(378)
五、相关学科辨析	(382)
结束语	(387)
主要参考文献	(388)
后 记	(389)

引 子

21 世纪以来，法律科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自法律科学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经历了近代法学、现代法学、后现代法学等不同的发展阶段，由西方产生的传统法学终于走到了尽头，曾经的风光逐渐黯淡下来。边缘法学的兴起，开阔了人类认识法律科学的另类途径，创新了法律科学研究的崭新形式，是法律科学思维方式的革命性创举。后现代法学掀起的跨学科研究风潮，为当代法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随着历史的进步和人们认识的深化，彻底颠覆了法律科学的固有传统。西方传统法学一家独大的格局被双雄并起所代替。边缘法学在法律活动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法律科学的基本面貌。

第一章 边缘法学理念

边缘法学理念是关于边缘法学认识的基本思想，它为人们认识边缘法学、了解边缘法学、研究边缘法学、掌握边缘法学和应用边缘法学提供了基本的思路。边缘法学理念以研究性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内容的确认为基础，进而讨论和说明边缘法学的概念定义，边缘法学的基本特征等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使人们对边缘法学整体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认知。

一、理念论

边缘法学作为法律科学的一个新兴学科类型，经过中国学者10多年的艰难探索，其学科部类的基本架构已经初具规模。边缘法学作为学科部类不再是人云亦云、概念模糊的谦谦君子，所含内容也不再是任人传说、阐述或者任意解释的垃圾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时代已经结束，它已经形成了大致的学科范围和学术边界。

从外到内、由表及里，这是人类认识事物的传统习惯。边缘法学作为一个新生事物，人们对它的了解还非常少。要真正认识边缘法学，就必须从最基础的问题入手，从学科定义出发，努力揭示其学科特征，阐述其产生的意义和要达到的目的。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了解边缘法学的基本途径。

（一）学科概念

要了解边缘法学，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边缘法学，这是人们认识

边缘法学的第一步。关于边缘法学的概念，自边缘法学产生以来还没有人对其进行过专门的研究，也没有人给予科学的论述，由此造成许多人对边缘法学的认知都仅仅是一知半解，或者是以模糊的认识来解读、理解这一学科类型。特别是张文显主编的全国家统编教材《法理学》中对边缘法学的片面阐释，更是助推了法律人对边缘法学概念的错误认知。

那么，什么是边缘法学？关于这个问题也有许多学者或者学生询问过笔者，由于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就这个问题笔者也进行了长期的思考。因为在笔者之前没有人对边缘法学提出科学的概念，但这又是必须弄清的根本问题。这里权且这样认为：

边缘法学从字面上讲，就是法学边缘处的学问。这虽然不太确切，也基本上反映了边缘法学的对象、内容和范围。从现象来看，边缘法学是其他学科知识应用于法学并专门化后形成的学问。边缘法学不是法学本身，而是边缘的法学，因为它不研究法学理论和法律规范，而是研究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进一步说，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形成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新兴学科部类。它包括这样几层意思：

第一，边缘法学必须有一门学科是法学。边缘法学的具体学科由两门或者两门以上学科交叉形成，既然是法学，至少有一门是法学学科，这是边缘法学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法学的参与，只能是边缘科学，而不是边缘法学。作为边缘法学的参与者，法学既可以是整体，也可以是某一法学具体学科。

第二，边缘法学所涉及的学科可以是其他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或者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既可以是高层次的宏观学科，也可以是低层次的微观学科。它随着边缘法学研究范围的扩大而扩大，只要与法律活动有关，都可能成为边缘法学应用的材料。边缘法学涉及的学科是广泛的，不受任何限制。

第三，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产生的学问。边缘法学是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结合过程中形成的产物。交叉是边缘法学的核心。在这个犬牙交错的临界地带，交叉是不同内容之间必然的选

择,所以产生的学问具有交叉性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既可能是两门学科,也可能是三门以上或者更多学科的参与。

第四,边缘法学研究与法学有关的内容,因而具有法律意义。边缘法学运用非法律的手段解决法律问题,所以它研究的与法律有关的现象和内容是非法律的。边缘法学涉及众多其他学科,但边缘法学研究是为法律活动服务的,不为其他学科服务,因此产生的学科必须有法律意义,才能进入边缘法学的行列。

第五,边缘法学是在法律科学逐渐完善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学领域。边缘法学不是具体学科,而是法律科学中后起的新兴学科部类。正是其类化性质使边缘法学能够包含许多与法学有关的学科。当然,由于边缘法学兴起的时间不长,其学科大都并不成熟。虽然显示了勃勃生机,但其稚嫩是显而易见的。

这五个方面是对边缘法学定义的诠释,应该说比较科学地回答了人们对边缘法学认知的模糊,有助于廓清法学界对边缘法学认识的混乱现象。

(二) 学科特征

边缘法学作为法律科学新的知识群体,自然有其不同于其他知识群体的特征。法律是前提,交叉是手段,派生是来源,无权是实质。这是其研究方式造成的,也是边缘法学基本特征构成的事实。

1. 法律性

法律性既是法律活动所要求的,也是法律事实所决定的。边缘法学首先是法学,没有法学就不可能形成边缘法学。法律性是边缘法学所必须具备的特质。它符合法律工作者的实际需求,迎合了人们的认知习惯和心理要求,有利于边缘法学应用于法律实践。

边缘法学建立在法律活动和法律事实的基础上。离开法律属性,边缘法学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其作用也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边缘法学研究永远紧紧围绕法学的社会需求,而不以自身的意志为转移。这是边缘法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边缘法学呈现法律属性并更好地服务法学研究、法律活动和司法实践的重要方式,是

边缘法学融入法学体系的基本条件。

边缘法学的法律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边缘法学是从法律活动的要求展开研究的，其研究内容和学术成果实施于法律领域；研究的问题是法学中存在的问题和现实，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法学的发展和法律活动的开展。二是边缘法学是从法律人的角度进行研究的，其研究的结果只能应用于法律活动或者法律实践，而不能应用于其他方面或者其他学科。其研究的需求有一定的独特性，因此边缘法学只能是法律科学的类型，而不是其他科学的类型。三是边缘法学是从法律意义上开始研究的，研究其他学科知识在法律活动中的意义，其成果也必然具有法律意义。总之，边缘法学的出发点或者着落点都离不开法律领域和法律活动。法律的严肃性也是边缘法学所必须具备的。

边缘法学具有一定的法学属性，但是不具有法律学科的基本属性。法律性是说在边缘法学中，法律性是第一位的，边缘法学研究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不是法律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也不能倒置为其他学科与法学的关系。这是需要格外注意的问题，正是这些不同的“关系”研究，产生了不同的学科，造成了边缘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认知乱象。

2. 交叉性

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而产生的，正是它的交叉性质使其在法学体系中赢得一席之地。通过学科交叉解决复杂现实问题成为边缘法学的价值所在。

边缘法学横跨了法学和其他多个学科领域，在法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中形成。其交叉特征决定了边缘法学需要从其他学科中汲取大量有用养分，以丰富和发展自己。

现代社会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无一不具有交叉的性质。为了对各种实际问题作出科学的说明，探求它们的发展规律，需要研究者运用多种已有知识，创造新的方法和手段。边缘法学也不例外，学科交叉性适应了社会的需要。

交叉是形成边缘法学的原动力。边缘法学的交叉性质，决定了